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该担保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

2、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3年7月15日